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城字第1130819841號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)(供新北市五股區及八里區公立動物之家相關設施使用)案」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及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：113年3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1日止，分別於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及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分別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公所7樓會議室及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整假新北市八里區公所行政大樓2樓災害應變中心舉辦說明會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依式（如附件）向新北市政府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新北市政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，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部長 林右昌